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 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 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 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 三、承辦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四、協辦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參、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肆、投稿時間

- 第一學期：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 第二學期：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伍、投稿網站

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陸、成績公告

- 一、第一學期：111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學期：112 年 4 月 20 日。
- 二、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點選「作品查詢」，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

柒、實施方式

- 一、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
- 二、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
- 三、比賽程序：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各梯次競賽截稿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
- 四、獎勵：比賽依年級評分，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造成評審不公，則獎狀予以取消。

五、著作權宣告：

1.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2.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參賽學生注意事項

- 一、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學校登入驗證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若未收到回訊、忘記帳號、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煩請直接聯繫各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基於任務分工原則，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
- 二、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四、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五、 文中「二、內容摘錄」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三、我的觀點」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中文用「」，英文用" ")，否則視為抄襲作品;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
- 六、 參賽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各校承辦處室備查。
- 七、 **務請儘早完成投稿，避免網路壅塞，無法完成投稿，喪失比賽機會。**
- 八、 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九、 參賽作品於投稿完成後、競賽截止之前，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
- 十、 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造成評審不公，則獎狀予以取消。

玖、參賽學校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須要協助處理，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由

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

- 二、各校參賽篇數各為每校班級數的兩倍(含進修學校,不含國中部),參賽作品須繳交切結書至承辦處室備查,未繳交者,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參賽學校於截稿後依表訂時間,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若同學誤植年級,可由校內篩選機制予以刪除,或由校方於期限內利用系統功能修正。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
- 三、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如致學生權益受損,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含初審、重審)工作,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資訊平臺搜尋比對作品是否抄襲。
- 五、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 六、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得獎作品查詢」得知各校得獎作品。
- 七、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
- 八、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 九、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第二管理者、第三管理者,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
- 十、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
- 十一、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

拾、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

- 一、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
- 二、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

作，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

三、比賽時程表：

序號	任務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投稿時間	9月1日(四)~ 10月10日(一)中午	2月1日(三)~ 3月10日(五)中午
2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10月11日(二)~ 10月19日(三)	3月13日(一)~ 3月21日(二)
3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10月20日(四)	3月22日(三)
4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10月21日(五)~ 10月25日(二)	3月23日(四)~ 3月27日(一)
5	評審學校初審	10月26日(三)~ 11月4日(五)中午	3月28日(二)~ 4月7日(五)中午
6	疑似抄襲作品重審，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並填寫抄襲紀錄於中學生網站。	11月7日(一)~ 11月9日(三)中午	4月10日(一)~ 4月12日(三)中午
7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11月10(四)~ 11月16日(三)中午	4月13日(四)~ 4月19日(三)中午
8	分區召集學校公佈名次	11月17日(四)	4月20日(四)
9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	11月24日(四)前 電郵至中興高中圖書館	4月27日(四)前 電郵至中興高中圖書館
10	各參賽學校確認疑似抄襲作品，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	12月31日(六)前	5月31日(三)前
11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	12月31日(六)前	5月31日(三)前

四、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與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五、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承辦處室主管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

六、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

拾壹、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

編號	區名	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召集/負責單位
1	基隆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基隆女中
2	臺北區	111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成功高中
		111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萬芳高中
3	新北區	111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樹林高中
		111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樹林高中
4	宜蘭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宜蘭高中
5	桃園區	111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大溪高中
		111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大溪高中
6	新竹區	111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新竹女中
		111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新竹女中
7	苗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竹南高中
8	臺中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私立東大附中
9	彰化區	111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鹿港高中
		111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縣立二林高中
10	南投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仁愛高農
11	雲林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斗六高中
12	嘉義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嘉義女中
13	臺南區	111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北門高中
		111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北門高中
14	高雄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市立高雄女中
15	高二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岡山高中
16	屏東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潮州高中
17	臺東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臺東女中
18	花蓮區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國立花蓮女中
19	全國	中學生網站 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	全國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 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私立長榮高中
21	全國	中學生網站 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國立臺南女中
22	全國	中學生網站 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國立中興高中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